

調解委員會專欄

肇事逃逸案例

文 / 調解委員會

導言

同仁汽車與他方車在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當下即停車查看詢問對方，但或因疏忽或不知，卻未去報警備案與留置現場，致衍生事後始料未及，為此惱人、煩人的事從此開始…。交通事故發生同仁未作報警程序處理待交通隊到場處理；先行離去後，對方就前往派出所報案備案，警方依備案車號查詢肇事當事人地址，並派員警至肇事者家中，通知駕駛人(同仁)到派出所製做筆錄，派出所製作完成兩造筆錄後，稍後就移送高雄市地檢署。不久，同仁就收到檢察署刑事傳票依肇逃案載明同仁須到高雄市地檢署偵查庭報到接受偵查。

事故經過

同仁開車至路口，忽聽到從車後面傳來異聲，隨即本能地將車開往路邊停妥，並查視車子周邊，當走到車子後面時，察覺車後有一小擦痕，並發現路口有一年輕人低頭不語，意識到可能是發生擦撞。可是年輕人所屬機車未見傾倒，已是被豎立停在路邊。同仁於是關心詢問年輕人，身體有無任何異常狀況，年輕人依然低頭不語，同仁只好自言說，你騎摩托車來撞到我的車子，還好我的車子只是小擦傷痕跡，我也不要你做任何賠償……，此時年輕人仍不回應，同仁無可奈何，隨即離開現場。

調解折衝

經過派出所筆錄與調解委員會調解；他方堅持須理賠相當金額；態度高傲強勢；要以肇事逃逸論斷；由於他方在委員會調解時聲明

要報案等交通警察到現場處理；而同仁說沒有聽到他方聲明而離開肇事現場；如今演變成啞巴吃黃蓮棘手車禍案件；更成為待宰羔羊；同仁開車除了強制險還有加重責任險；只因為輕忽事故發生的報案程序；以致造成蒙受疑似肇逃案件(公共危險罪責非告訴乃論)；真令人為同仁抱屈啊!

同仁心情上的煎熬、苦惱不安；真不是滋味；工會調解委員會承案委員更是倍感壓力在心頭；如何為同仁爭取在高雄市地檢署偵查庭開庭前達成和解；避免同仁受到刑事起訴處分；那真是要費盡心思；努力使命必達；不分公、私時間以為同仁解憂。委員苦口婆心、盡心盡力終於協調出一個雖然同仁不滿意但勉為接受的金額；與他方完成立和解書的協議。

本案於高雄市地檢署偵查庭傳票日開庭前以和解書送達檢察官；地檢署處以緩起訴一年與上法律教育課程乙次(若未上課取消緩刑)終結本案。

結語

其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一定會遇到難題；但是面對問題；不要怕困難；要勇於面對；不要擔心麻煩的程序；往往讓事情最後的結果更加使人滿意。經一事長多智。其實在這段時間，同仁面對這場官司內心相當煎熬，請同仁在肇事逃逸案例上；不可輕忽報案程序；以免日後的困擾。祝各位同仁平安健康！